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24，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25)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站：www.jn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24，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825)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8 日证监许可 [2021]38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简称为“互联网 50”，基金代码为“159856”，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 1.000 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咨询详情。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 8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9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12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4.60	1.29%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41	36.9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5	-25.99%

二、数据说明

1、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36.98%，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A；基金代码：011177；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C；基金代码：011178)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提前结束募集，2021 年 1 月 19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1 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银河微电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8	45644.58	228.2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58	45644.58	228.2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接 D46 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20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同时，2021 年生猪出栏不少于 700 万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5%；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6%；以 2020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00%；同时，2022 年生猪出栏不少于 1,600 万头。

注：上述“生猪出栏”量、“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载明的数量；净利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A)、合格(B)、需改进(C)、不合格(D)4 个等级，只有当员工前一个年度考核结果达到 B 级及以上才视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员工可对应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50%部分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D 级，员工不能对对应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邦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天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天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天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天邦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天邦股份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天邦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天邦股份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天邦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天邦股份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天邦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天邦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邦股份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邦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天邦股份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天邦股份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邦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更高远的发展目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将持续实施组织变革和机制创新，使公司成为社会精英代代聚集、薪火相传的共享成长平台，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推动行业进步。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活管理团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保持高度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邦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邦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天邦股份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昌**

_____ **李　晶**

年　月　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一、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邓　成	董事长	666	14.08%	0.51%
2	苏礼荣	总裁	260	5.50%	0.20%
3	朱爱民	副总裁	100	2.11%	0.08%
4	章湘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	1.69%	0.06%
5	夏闽海	财务总监	80	1.69%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299 人)			2,922	61.78%	2.22%
预留部分			622	13.15%	0.47%
合计			4,730	100.00%	3.6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杨祥吉	151	杜超
2	宋敏	152	周广凤
3	杨桂华	153	严凤龙
4	辛水政	154	胡飞
5	张明星	155	吴灿文
6	周明明	156	胡中凯
7	杨兵	157	张国晋
8	孙盈盈	158	刘益洲
9	张军言	159	薛波
10	王维勇	160	赵立峰
11	赵宗彬	161	崔燕飞
12	黄自渊	162	宋剑武
13	黄伟杨	163	邓瑞林
14	冯健渐	164	杨晟
15	叶香	165	陈家强
16	梅永杰	166	罗勇
17	李严	167	田介状
18	张小军	168	罗璐
19	李文帅	169	裴保乾
20	蔡可龙	170	张峰
21	王坤	171	张琪晓
22	范礼	172	付康
23	陈国宝	173	毛东君
24	韦剑	174	吴家远
25	刘委	175	谭明伟
26	闫晓飞	176	葛峰
27	张兆峰	177	倪顺林
28	王保龙	178	申亚阳
29	于菲	179	杨小龙
30	王国安	180	曲毅
31	杜亚敏	181	戴璐
32	周晓峰	182	焦连德
33	张鑫	183	周端阳
34	孙鹏远	184	王友源
35	李金友	185	王磊
36	刘金元	186	王彦峰
37	蒋鹏飞	187	陈兆会
38	李少海	188	樊高峰
39	陈先安	189	陈建民
40	吕成军	190	史双岚
41	孙英军	191	李凯
42	孙燕杰	192	廖良平
43	徐海鹏	193	崔志伟
44	张雷	194	侯华兴
45	邹君	195	徐从刚
46	周国强	196	陶政
47	朱松林	197	彭中援
48	位光林	198	刘伟(湖北)
49	卢旭峰	199	李固
50	刘小飞	200	王建平
51	李贺	201	顾凯
52	冯敏	202	周志会
53	赵祖东	203	潘中木
54	黎荣基	204	袁冬冬
55	谷凤先	205	董洁
56	郑洪运	206	王超
57	胡家军	207	吴唯
58	李逸群	208	华均超
59	范宗万	209	孙茂
60	宋太豪	210	张宾
61	叶国顺	211	朱会全
62	赵帅兵	212	谭建庄
63	孙亚	213	金灵
64	李新昕	214	金磊
65	左文山	215	邵尊亚
66	杨宇	216	林国华
67	单连栋	217	唐连勤
68	林绒	218	张强
69	罗时圆	219	刘永
70	杨志航	220	张德刚
71	王涛	221	侯平伟
72	杨阳	222	方洪辉
73	霍可龙	223	李刚
74	娄娜娜	224	陆裕肖
75	张益龙	225	张荣奎
76	赵海渊	226	王浩
77	王俊君	227	张书睿
78	汤磊	228	姚胜江
79	徐亮亮	229	徐启英
80	李成明	230	王文宁
81	胡龙贵	231	仇银湘
82	刘伟(皖北)	232	杨辉
83	陈斌	233	徐升勇
84	杨全	234	居瑞海
85	王金辉	235	李建宇
86	杜彦清	236	许贝贝
87	刘培	237	陈太巍
88	王勇	238	卢伟
89	陈琦	239	袁潇
90	周传立	240	孙铁军
91	李海波	241	耿阳淳
92	胡传炯	242	何永奇
93	张继团	243	荣世进
94	高瑾	244	邹丽丽
95	杨宝玉	245	龙宏文
96	黄显诚	246	黄学斌
97	戎婧	247	刘会成
98	靳磊	248	高小超
99	张浩杰	249	徐鹏飞
100	张志祥	250	王振坤
101	郭朝龙	251	宋磊
102	莫飞虎	252	梁发尚
103	唐宇学	253	任一斐
104	张孝飞	254	黄磊
105	郁松	255	胡华
106	侯小亮	256	刘赵何
107	张理想	257	李恩
108	朱常胜	258	殷明斌
109	王文岭	259	赵建雨
110	张永兵	260	朱福杰
111	周文雨	261	邱延海
112	马托基	262	郑世璋
113	邓春国	263	彭股展
114	韩九州	264	翟秀云
115	张俊	265	李智
116	何超	266	孙岳
117	罗渊	267	王婷婷
118	余兴东	268	陈京华
119	姜文飞	269	魏敏
120	陈立伟	270	韩国文
121	胡洋	271	马山
122	吴卫东	272	王云飞
123	马强国	273	韩诚
124	张秀敏	274	徐泽
125	任夫波	275	赵杰
126	刘辉	276	卢刚
127	严小明	277	阮军
128	李露露	278	薛虎平
129	郑威	279	李恩扩
130	傅衍	280	魏建忠
131	王世波	281	张艳刚
132	冯诗琦	282	黄敏生
133	薛瑜	283	左祥
134	黄佳科	284	刘源清
135	童莎莎	285	张萍
136	袁攀峰	286	张小伟
137	李丽	287	豆超
138	安道雨	288	常纪亮
139	谷存凯	289	关玉超
140	夏春东	290	郭克娜
141	潘泽林	291	朱庆华
142	韦欢	292	王祖贵
143	范铭锦	293	韩凯迪
144	王文刚	294	刘阳
145	杨焕山	295	刘亚军
146	朱凌盈	296	邵波
147	孙华	297	张国超
148	韩文峰	298	何勇
149	王前武	299	彭飞鸣
150	黄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 年 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 4,730 万股的 86.8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13,709,019 股的 3.13%；预留权益 6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 4,730 万股的 13.1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13,709,019 股的 0.47%。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04 人，包括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7.64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7、公司首次授予的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20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同时，2021 年生猪出栏不少于 700 万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5%；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6%；以 2020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000%；同时，2022 年生猪出栏不少于 1,600 万头。

注：上述“生猪出栏”量、“生鲜猪肉及食品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载明的数量；净利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权益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1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　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邦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